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创新〔2026〕308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冀发改高技〔2026〕38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紧组织做好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

请你们对项目建设单位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审查核对申报材料，并对申请报告及附件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允许申报。涉及国家、省行业管理规定要求的，应附建设单位行业资质证明。务于2026年5月28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委，申请报告一式六份（电子版申请报告正文为WORD格式，附件为PDF格式，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为EXCEL格式）。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26〕38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全省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现将2026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重点支持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一）建设单位申报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申报方向上的综合实力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原则上应具有承担省级以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计划项目或行业标准制定经历。同一法人单位限报1项。

2. 建设单位为企业法人的，可以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进行申报，鼓励与京津两地的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3. 建设单位为事业法人的，须联合省内企业进行申报。建设单位为高校的，应为省属重点骨干大学或驻冀部属本科高校。

4. 建设单位在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不超过2个（含2个）。

（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基本要求

1. 属于申报方向确定的范围，研究方向清晰、目标明确。

2. 面向全省重大战略任务和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实验研究和技术攻关，能解决所在领域发展瓶颈问题，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3.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拟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总人数不少于4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建设单位均应占到60%以上。中心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中心技术带头人应具备高级职称。现有省级以上工

程研究中心专职研发人员不能在拟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任专职研发人员。

4. 具备一定的研发试验条件。申报制造业方向的建设单位，拟建中心目前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建成后中心新增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800 万元、新增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 800 平方米。申报高技术服务业方向的建设单位，拟建中心目前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500 万元，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建成后中心新增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500 万元、新增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优先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布局建设。

（四）建设单位及共建单位应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允许申报。

三、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程序

1. 申报材料。建设单位应编制《2026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 2），并填写《2026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见附件 3）。

2. 申报途径。建设单位是企业或非省属事业单位的，由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或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申报；建设单位是省属事业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申报。

3. 材料审核。主管部门要做好组织、筛选、推荐工作，认真查验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内容，考察建设单位现场，并对申请报告及附件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涉及国家、省行业管理规定要求的，应附建设单位行业资质证明。

（二）筹建程序

1.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论证，第三方机构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名单。

2. 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评审意见、产业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等因素，研究提出拟列入筹建计划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单。

3. 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将拟列入筹建计划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省发展改革委正式发文列入2026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筹备建设计划，同时建设单位按文件要求编制建设方案，作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确认的主要依据。

四、其他要求

（一）申报时间。6月10日—12日，请将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申报材料。纸质申请报告（建设单位情况表为报告扉页）一式四份。电子版申请报告的文字为WORD格式，附件为PDF格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为EXCEL格式。

- 附件：1. 2026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方向
2. 2026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3. 2026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1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方向

一、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卫星整星及通用化卫星平台、太阳翼、电推进等卫星关键部组件，卫星组网新型网络与融合架构、星载算力智算平台和星载操作系统、空天地一体化通信、多轨融合通信等关键技术，火箭整箭及可重复使用火箭发动机、长寿命涡轮泵等关键组件，低功耗直连卫星终端芯片与模组，遮蔽空间高精度定位导航以及无人机、具身智能高精度融合定位应用等。

二、人工智能。高性能智算设施，可信数据空间，算法大模型，数据加工，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建设，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和人形机器人。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系统、设备、软件及服务。现代通信，半导体材料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汽车电子等领域。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应用。

四、高端装备制造业。机器人，通用飞机与关键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设备，无人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工程、矿山、农业等专用装备，冰雪装备，应急装备等领域。

五、新材料产业。先进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领域。

六、生物产业。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生物医药、生物医学

工程、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信息等领域。

七、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与管理系统、电机电控设计与制造技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

八、新能源产业。可控核聚变技术与装备，新型晶硅、薄膜等太阳能电池技术装备，风力发电技术装备，前沿电池，氢能制备及应用技术，新型储能技术装备，智能电网装备，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等领域。

九、绿色环保产业。工业废气、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城市及生活垃圾防治技术及装备；智慧环保管控系统技术装备；环境治理关键材料及药剂；工业及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技术及装备，高附加值机电装备部件再制造。

附件 2

2026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封面)

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所属领域: [按附件 1 中申报方向填写]

建设单位 (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共建单位 (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共建单位 (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时间: 年 月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必要性（1. 所属领域在我省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2. 研究方向的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3. 我省急待解决的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4. 推动我省相关产业发展的设想。）

二、建设单位技术基础（1. 建设单位概况；2. 建设单位对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认识；3. 建设单位的技术优势；4. 现有基础条件（场地面积和仪器设备名单与原值等）；5. 合作单位的技术优势；6. 建设单位及共建单位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工作的分工。）

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1. 具体研究方向；2.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3. 拟突破的重大装备、重点产品或关键、共性技术；4. 建设期拟完成的科研工作目标。）

四、建设内容（1. 建设期限；2. 新购科研设备仪器名单与价格费用；3. 建设地址及新增面积；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五、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团队情况（1. 中心负责人基本情况；2. 主要研究方向技术带头人介绍；3. 管理和创新团队人员表；4. 工程技术委员会拟聘请成员表）

六、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带动作用（1.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2. 对产业的服务辐射带动作用分析。）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附件（1. 建设单位综合实力、行业准许等证明；2. 研究方向的成果证明；3. 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协议；4. 建设单位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声明（需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申请报告的脊背应标注建设单位与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附表 1

工程研究中心拟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表

单位：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一、主要设备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二、其他						
	总计					

注：单价 5000 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含配套应用软件）列入“主要设备”，5000 元以下的列入“其他”。

附表 2

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类别	关系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总计						

注：1、单位栏需细化到建设单位（含共建单位）的二级机构；2、类别栏指在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的管理、技术带头人、核心、普通等；3、关系栏特指在编正式、聘请或兼职；4、职称/职务栏中职务特指拟在工程研究中心的职务。

附表 3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拟聘成员表

序号	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

注：工程技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原则在 7 人以上（含 7 人），建设单位（含共建单位）人员 2 人以内（含 2 人）；委员会成员的职称应在高级职称以上；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由工程研究中心专职管理人员担任。

附件3

2026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

(盖章)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共建单位1	地址			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共建单位2	地址			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心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上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上年度技术研发投入(万元)	其中专研发人员(人)	其中高级职称研发人员(人)	上年度技术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在册职工(人)	
拟建中心基本情况						
现有技术研发人员(人)	其中专研发人员(人)	其中高级职称研发人员(人)	其中高级职称研发人员(人)	现有研发实验场所面积(平方米)		
现有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件)	承担省级以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科技课题(项)	银行贷款(万元)	在研项目(项)		
拟建工程研究中心预计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自有资金(万元)	建成后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建成后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其它来源(万元)		
建设地点	建成后新增面积(平方米)	建成后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建成后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建设期拟完成的科研工作目标		

备注：右上角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信息属性： 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